

棄選課程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(系)所		班 級			
姓 名		學 號			
棄選科目 名 稱		棄選科目 代 碼			
棄選科目 修課班別		棄選科目 學 分	學分		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 選 後 學分數	科 學分 <small>(仍應符合選課辦法第8條 所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)</small>		
棄選原因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所填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					
授課教師	科(系)主任	通識中心 (棄選通識課程)	課務組 (承辦人)	課務組長	教務長

說明：

1. 此表受理時間為當學期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。
2. 棄選科目均不予退費。
3. 每人棄選課程以兩科目為限。
4. 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。